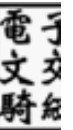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486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10048643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10048643_ATTACH2.docx)

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編制內現職教師參與111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且完成測驗之報名費」一案，請貴校於111年7月15日（星期五）填列第1階段經費申請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1年5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54984號函、同年111年5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8613號函暨國教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案重點摘如下：

（一）實施對象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（含各校國中部與國小部）及國立中小學（含各校國中部與國小部）編制內現職教師（含長期代理教師，以下稱教師）。

（二）執行期程：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。

（三）補助項目：

教務處 111/06/02 08:08



1110004464

有附件



1、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1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。

2、國立成功大學辦理2022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。

3、客家委員會辦理111年客語能力認證。

(四)申請期限：請各校分二梯次向本府提出申請

1、請貴校於111年7月1日至111年7月15日（星期五）間彙整111年1月至6月測驗資料，寄送本局，經國教署核定後，於111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2、請貴校於111年12月9日至111年12月23日（星期五）間，彙整111年7月至12月測驗資料，寄送本局，經國教署核定後，將於112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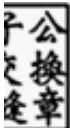
(五)申請原則：

1、教師於完成測驗後，得向任職學校申請，由學校彙整後，依期限寄送本局申請補助。

2、考量各測驗報名及公告成績時間不一，為鼓勵報名前未取得客語及閩南語能力認證之教師踴躍參加認證，避免在第一次認證成績公告確認未通過後無法報名第二次測驗，爰111年閩南語認證得同時報名教育部閩南語認證及2022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，並於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即可申請報名費補助。

3、本計畫公告後，倘教育部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客家委員會後續公告辦理之閩南語及客語能力認證場次，且其報名日期於111年度截止之測驗，均可依前開原則申請報名費補助。

(六)申請方式：請貴校完成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



裝

訂

線



請總額，填寫補助經費申請表及核章，於各梯次申請期限前，函報本局申請補助。

三、請宣導並鼓勵教師積極報名參與前開語言能力認證測驗，且學校相關活動，建請避開前開各測驗日程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貴校據實填列經費申請表及檢附佐證資料。

1、各校經費申請表及名冊各1份，核章後函送本府申請。

2、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考生准考證及成績單影本，需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及承辦人簽章。

(二)相關檢附文件及審查資料正本，由學校自行檢核留存，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。

(三)本補助計畫倘有申請不實，並經查核屬實者，將追繳補助經費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依旨揭計畫第十點，受補助學校執行本補助款成效優良者（包括個人），另案辦理敘獎。

五、本計畫補助之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頁資訊連結如下：

(一)111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/tmt/index.php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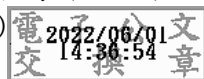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2022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<https://ctlt.twl.ncku.edu.tw/>。

(三)111年度客語語言力認證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_high/index.php。

六、檢附補助計畫、報名費補助經費清冊及補助申請名冊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